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71号

申请人：于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负责人：刘加永，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734850），于2024年5月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734850）。

申请人称：本人开车要右拐，借用了公交专用道，此处的公交专用道和右转车道为同一车道。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04月28日08时24分，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汽车行至金雀山路与沂州路西105米北侧，因实施“占用专用车道”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0190）被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电子自动记录设备抓拍，有现场抓拍的3张图片作为证据，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汽车在金雀山路与沂州路西105米北侧，在沂州路由北向西右转后在专用公交车道行驶，未及时驶离。根据2023年6月

临沂交警支队发布的《关于明确公交车道通行规则的通告》金雀山路（普通公交车道）7:00-9:00、17:00-19:00，除公交车、校车及中型以上客车通行，其他车辆禁行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从证据中可以看出是属于典型的“占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认定准确，抓拍的违法证据图片资料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信息采集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无法撤销。

申请人驾驶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 08 时 24 分在沂州路由北向西右转后在专用公交车道行驶，未及时驶出公交车道，借用公交车道右转指的是在路口处借用公交车道右转，而不是允许其一直在公交车道行驶。从沂州路到区委门口大概二百米，申请人右转后应进入社会性可行车道，通过中间的斑马线后，在虚线处变道进入直行右转车道，在直行右转车道借用公交车道右转进入单位。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编号 3713971904734850，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4 月 28 日 8 时 24 分许，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金雀山路与沂州路西 105 米北侧，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 年 5 月 3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

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5月7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734850），以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8时24分，在金雀山路沂州路西105米北侧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代码1019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路段入口处，案涉车辆行进方向公交车专用车道正上方设置有符合国家标准公交专用车道标志，并标写公交车专用时间为“7:00—9:00 17:00—19:00”；案涉公交专用车道线施划符合国家标准。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734850）。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5月7日就当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

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8时24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路段实施了驾驶车辆使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行为。该行为发生在禁止公共汽车、校车及大型客车以外的其他车辆驶入公交专用车道的时段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上述规定，道路上划设的专用车道是法定车辆享有专用路权的车道，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无正当理由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其中，公交专用车道属于专用车道的一种，可以通行的车辆为供不特定的多人使用的公共汽车等中大型车辆，其他车辆只有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成就时才可以借道使用，这是公交专用车道使

用的法定要求。所谓“借用”是指普通车辆在必要、紧急情况下对专用路权的合法获得，在非必要、紧急情况下或必要、紧急情况消失时，该专用路权即不存在或丧失，相关车辆不得使用专用车道。在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实施右转弯或进入沿线单位需要使用公交专用车道的，其公交专用车道路权应自车辆到达右转弯处或沿线单位入口处方可取得，而非提前一段距离。若非如此，右转弯或进入沿线单位“借用”公交专用车道的标准将会因不同驾驶人的驾驶习惯而难以统一，也将导致公交专用车道的设置目的难以实现。故申请人关于右转弯提前占用公交专用车道不属于违法行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采纳。

被申请人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等证据，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734850）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7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五十一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公交专用车道只准许公共汽车、校车和大型客车通行，其他车辆不得驶入该车道。遇有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下，其他车辆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

公共汽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按照顺序行驶。在未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不得在快速车道内行驶，超越前方车辆时，只准许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驶回原车道。

第七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

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